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0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00 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6），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公司注册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公司注册的总股本扣减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2,347,53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4.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6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01,961,944.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7,089,659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 克明 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848,43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28,808,450 股的 2.995%，成交均价为 11.99 元/股，最低价为 10.85 元/股，最高价为 12.9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811.1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8 月 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269,5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17,3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 12 个月内。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7）。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6,497,28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3%，最高成交价为 8.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5,865,329.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3,344,789 股的 25%（即 3,336,197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股（含）（因公司实施 2018 年权益分派，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9.5 元/股（含））。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3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8,016.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9,836,8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959,200.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他公司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为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包号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0002200000063272	南方电网公司 2019 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架空绝缘导线	包 6	本公司	7880.17
		低压电线	包 6	本公司	5357.29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	包 8	本公司	6898.68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包 1	本公司	3544.40
GWXY-HA-190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9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控制电缆	包 5	本公司	419.10154
GWXY-ZJ-190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	10KV 电力电缆	包 15	明珠电缆	3959.864478
EGJEACE-201917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落雁湖基础设施工程（EPC）项目	电缆线		恒汇电缆	663.1368
合计					28722.642818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共计 28,722.64 万元，中标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76%，本公司及上述中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招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上述中标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龙大肉食：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伊藤忠（中国）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即 45,332,88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5,110,96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4%（即不超过 30,221,920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9 年 9 月 12 日，伊藤忠（中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伊藤忠（中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已按计划减持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伊藤忠（中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2 日	9.74	7,555,400	0.999989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3 日	6.84	9,822,020	0.999989
	大宗交易			0	0
	合计				1.999978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13 日，伊藤忠（中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已按计划减持完毕。

（注 1）：表中减持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2,055,100	13.50743	113,027,590	11.50745

（注 2）：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实施完成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权益分派，故，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的股数也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伊藤忠（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伊藤忠（中国）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

3、伊藤忠（中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转股价格为：4.89 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 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 号”文同意，公司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 4.94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4.94 元/股调整为 4.89 元/股。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 30,600.00 元（360 张），转股数量为 6,253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荣转债余额为 749,756,100.00 元（7,497,561 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86,174	36.74%	0	0	0	0	0	259,386,174	36.74%
其中：高管锁定股	259,386,174	36.74%	0	0	0	0	0	259,386,174	36.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75,335	63.26%	0	0	0	6,253	6,253	446,581,588	63.26%
三、股份总数	705,961,509	100.00%	0	0	0	6,253	6,253	705,967,76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四、报备文件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该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2 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部分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浩讯科技	是	44,364,25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湘财证券	13.15%
合计		44,364,250				13.15%

浩讯科技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部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委托单》，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湘财证券股票质押登记购回手续，解除股票质押 44,364,250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5%，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 337,491,27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1%，累计质押 275,396,823 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60%，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6%。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浩讯科技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告知函》（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期货”）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西部证券提名推荐，王宝辉先生担任西部期货董事职务，近日西部期货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王宝辉先生为西部期货董事长。陈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西部期货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西部期货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王宝辉先生个人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件：

王宝辉先生个人简历

王宝辉，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部证券西安金花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稽核监控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稽核监控部副总经理、公司合规部负责人。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代职公司合规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起任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公司与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原股东的股权转让诉讼纠纷于 2019 年 6 月被冻结。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华网电力原全体股东及华网电力为妥善解决各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争议，友好了结民事诉讼案件，对本次股权转让中各项遗留问题予以一揽子处理，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9）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公司因本次诉讼事项被冻结的四个银行账号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一切正常。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